

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4)鲁0115破5号之一

申请人：有嘉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6月1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有嘉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27日指定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现有嘉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认为有嘉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并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破产宣告的情形，申请宣告有嘉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2025年7月17日，本院依法裁定确认有嘉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债权9笔，债权总额4731046.77元。有嘉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有嘉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0.11元，生产设备及其他物品评估价值为620162元。

本院认为：有嘉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达到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

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有嘉（山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建军

审 判 员 柳 民

审 判 员 林圆圆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金 浩

书 记 员 许秀兰